附件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先行发布
知识产权行政禁令的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组织实施好《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有关先行发布禁令条款，增强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我局起草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先行发布知识产权行政禁令的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禁令规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快保护”，充分发挥行政执法高效便捷的优势，及时制止侵权行为，更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根据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关于先行发布禁令的有关规定，起草了《禁令规定》。该规定细化明确了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具体实施知识产权行政禁令措施时申请人、被申请人及执法人员等各类主体的有关操作规范，包括禁令的申请、审查、发布和解除等主要环节。

1. 起草依据

本试行规定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而起草。其中，直接依据的核心条款是《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该条共有两款，具体文本如下：

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市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侵权事实的，可以先行发布禁令，责令涉嫌侵权人立即停止涉嫌侵权行为，并依法处理。发布禁令前，可以要求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适当担保。经调查，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及时解除禁令。

涉嫌侵权人拒不执行禁令停止涉嫌侵权行为，经认定构成侵权的，按照自禁令发布之日起的违法经营额的两倍处以罚款。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主要内容

《禁令规定》共有五章二十条，首尾两章为总则和附则，第二、三、四章为具体业务内容，具体如下：

1. **明确禁令申请事项**

第二章对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投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申请先行发布禁令的有关事项作了具体规定，主要围绕申请材料和担保事项作出可操作的具体规定。

1. **明确禁令审查与发布事项**

第三章对市场监管部门审查禁令申请以及作出先行发布禁令决定的有关事项作了具体规定，包括禁令申请审查的综合考量因素、知识产权稳定性判断的综合考量因素、禁令期限的确定与延长、文书送达与通知等重要内容。

1. **明确禁令解除事项**

第四章对禁令的解除事项作了具体规定，包括“应当解除禁令”的5种情形、“可以解除禁令”的3种情形以及禁令解除后担保金的处置事项等。